附件2：

**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**

1. 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（中文或英文填写）。
2. 护照首页。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（护照有效期应晚于2022年9月），请及时换发新护照。
3.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，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补交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。如为中、英文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。
4. 学习成绩单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可提供中/英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。
5. 语言能力证明。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，如已获得HSK成绩报告，请附在申请材料中，有效期为2年。申请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，如雅思或托福等国际通用英文成绩证明。
6. 来华学习计划。应提交中/英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。
7. 推荐信。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，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，校际交流经历，以及对学生综合能力，未来发展的评价，只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，推荐人签字，且需注明推荐人联系方式。
8.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，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9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（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须英文填写）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，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。
10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，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6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。
11. 研究成果（如有）。上一学习阶段毕业论文摘要及指导教师介绍；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；学术、科研成果、发明、专利等证明材料。
12. 预录取通知书。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接收院校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的，请附在申请材料中。

**我校预录取通知书获得途径**：申请攻读研究生的，申请人须提供我校有招收拟申报专业指导资格的导师出具的《吉林大学国际学生导师接收函》（附件3），并将导师接收函和个人简历发至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项目邮箱：admissions@jlu.edu.cn。邮件标题为：CSC Type A 预录取通知书+国籍+护照号码。待学校核实后依据实际情况出具。

注意：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